

第五十六冊

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九一四號起
第九三七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80

贈
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

第玖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及法規
-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长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遴定呈請

第六條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爲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

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討逆軍第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平日治軍嚴明。綏靖閭閻。夙有聲譽。據監察院呈。據派出調查水災之監察委員陳稱。此次江北運河一帶水災。該總指揮督率部隊。先後于所在淮陰東門馬頭鎮高郵邵伯瓜洲泗陽宿遷各城鎮搶險築堤。保全村落。救濟難民。成績昭著。洵屬見義勇為。忠於職務。保民捍患。功在地方。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陳吉廬為海軍部祕書。林植津為海軍部副官。林其湘為海軍部軍衡司典制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唐柯三呈請辭兼職。唐柯三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梁敬錚為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秘書處秘書劉清芬。科長唐銘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請任命濮良至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魏東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尚清呈。請任命董振麟為察哈爾商都縣縣長。李蔭春為察哈爾赤城縣縣長。路聯達為察哈爾萬全縣縣長。董秀良為察哈爾宣化縣縣長。劉志鴻為察哈爾陽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立本府主計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政令
總行
部院

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呈為轉請分別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襄試處調用委用各辦事出力人員，抄同名冊。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經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分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知照，并候令行行政立法監察三院及總司令部主計處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分別知照。及轉行知照。並飭由文官處分函中央黨部訓練部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呈及名冊令仰該口知照。

○○○

並轉行

實業外交交通內政鐵道五部及首都警察廳國立中央大學
憲
計
部
知
照

○○○

○○○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名冊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蔣主席中正提議稱·此次國內災情奇重·區域廣大·救濟需款至巨且急·亟須統籌措辦·以赴事機·查振災公債八千萬元案內提先發行之三千萬元·因日本侵略遼瀋以來·公債市價降落·不易募集·如以低價抵借·當此目前金融緊急之時·又值國庫支絀·一時更難於籌集濟用·再四籌維·爲應付救災急需起見·目前惟有在關稅上酌徵附加稅·則施行較爲便利·並可勿庸增加經費·此項附加稅·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徵·其稅率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計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所徵稅款約爲一千三百四十萬元·專以撥充振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爲歸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爲止·茲謹擬具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提請公決·至章程內第三條所列免徵附加稅各項·或因與日本有條約關係·此時無從商辦·或已於統稅內另款抽收·不再重徵·合併聲明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函達·卽希查照·飭交立法院審議爲荷等由·准此·合亟抄發原附徵收章程令仰該院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亟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賴檢身等四名擬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具書表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教導第二師故連長王嘉綽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首都衛戍團三營九連故兵甯淩祥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電稱捐廉助賑事屬美舉惟該省僅發維持費每月最多不過八十元如何辦理請示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捐薪助賑。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月薪在百元以上者起捐。該省職員月給維持費不及百元。自可准予免捐。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擬青海代表談話會暫緩辦理并請於蒙藏會議經費項下撥給該代表等車旅等費以便早日返青等情除令財政部核撥外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四十八師陣亡上尉連長靳金珩上等兵向寶銀等二員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長尹朝楨就職日期請察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請撫卹負傷員兵陳學民聶澤民廖金山三員名覆查聶澤民一員聶案重複已予撤銷經覆核無異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編第十三師排長朱得勝前在江西勦匪陣亡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九師五十團故連長劉善祥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首都警察廳呈報京滬各大學學生請願情形並懲戒維護不力警察官長暨自行呈請處分一案酌擬處分請鑒核等情除指令該警察廳長免予議處餘如所擬辦理外謹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一團二連一等兵朱洪楚前在鎮江勦匪陣亡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湖南衡山等十八縣縣長賈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蔡慶萱等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陣亡排長丁靜佛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十一年份 十二月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輯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第玖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茲制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派顧維鈞張作相張羣吳鐵城羅文幹湯爾和劉哲爲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委員。以顧維鈞爲委員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參謀鄭耀恭。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陳紹基。海道測量局課員薛家聲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鄭耀恭爲海軍民生軍艦艦長。陳紹基爲海軍江員軍艦艦長。李申榮爲海軍部海道測量局課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稱。秘書黃曾元。科長龍裔禧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尙清呈。請任命譚體要爲內政部秘書。黃曾元爲內政

部科長。龍裔禧爲內政部技正。席啟綱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文島已另有任用。劉文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第四團團長張本清著撤職查辦。此令。

任命鄭洞國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第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唐循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工兵營上校營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監察院呈報調查江南塘工情形一案·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薛兆樞·於此次水患·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復不能切實修築·以資補救·實屬玩忽職務·薛兆樞應即停職查辦·以示懲戒·合亟令行該院迅即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陸軍第六師及第二師少尉故排長王策等三員名前在河南山東討逆陣亡一案擬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七軍二師砲兵連上尉連長舒陽和於十七年北伐在湖北積勞病故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師故排長齊肇銘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八師故排長劉尉堅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孫冠軍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九師二十九團十二連中尉排長徐明周前在福建平和縣勦匪陣亡擬請照中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編第十三師一團三連少尉排長孟祥蔭在江西樂安勦赤陣亡擬照

少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第十師機關槍連排長李煥遠前在安徽懷遠陣亡擬請照少尉陣

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軍第八師二十三團上尉連長陳能信北伐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

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五師少校營長李企良討逆陣亡擬請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新疆省政府咨送新疆省二十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以及嗣後應將更動原因分別填報並將三月份以後各表從速補送外請備案並呈轉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該省二十年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年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送河北省二十年四五兩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敍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備案並呈轉等情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二十年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敍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該省二十年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該省二十年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江西西南康縣政府故科長畢景章等八員各案均無不合特檢同原簡表及事實表轉請察核賜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藍田縣北區吳家坡等處被水冲崩不能墾復田畝請將應徵銀米豁免以昭核實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高唐縣十九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循例蠲緩以紓民力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應早日成立惟關於一應事宜亟須預為籌備擬於該會未成立前先行設立籌備處并委派秦汾為籌備主任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附錄

懲戒議決書 第一號

曹伯權 浙江鎮海縣縣長

胡家駿 浙江鎮海縣承審員

李景蓮 浙江鎮海縣沿山村村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浙江鎮海縣靈岩鄉沿山村村民代表李唐華等呈控土劣聚斂法官濫職縣長因循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一併交付懲戒茲經本府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曹伯權免予處分胡家駿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李景蓮非公務員應由法庭依法訊判另行辦理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第玖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 第五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 第六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 第七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 第八條 第二節 編製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

第十四條 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五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十六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七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第十八條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第三節 計算

第二十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二十一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計算之

-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四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五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七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十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十一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十二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三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十三條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

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郭景隆久已離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濯清爲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竊查本年七八月間江淮並漲。災情慘重。本會職責所關。迭由莊代副委員長沈祕書處長須代理總工程師並派工程師胡品元等。先後出發淮河上下游五河高郵邵伯以及廢黃河等處實地視察。以爲將來實施工程之參攷。並赴滬與水災救濟會接洽工賑辦法。赴鎮與江北運河善後委員會商議堵口事宜。以爲救急之圖。其往返川旅各費。八月份共計用洋六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一釐。九月份共計用洋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此項特別支出。擬請在各該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上項旅費清摺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摺一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標準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府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第玖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鹽稅
 - 二 關稅
 - 三 菸酒稅
 - 四 印花稅
 - 五 統稅
 - 六 鑛稅
 - 七 交易所稅
 - 八 所得稅
-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 凡鑛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九 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屆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

五 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

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未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七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增加京滬路之上海北站滬杭甬路之嘉興杭州各站為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請鑒核備案等情除准予備案外轉陳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八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藍田縣屬榆林村等處歷年被水冲崩地畝請將應徵賦額豁免等情似應准如所請循例豁免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九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復勘查運河決口及籌辦堵寒情形又江蘇省政府代電呈報堵寒運隄決口工程辦理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省政府咨送蔭田縣西區明德里白廟等村連年被水

冲崩沙壓不能墾復田畝請豁除銀米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請分別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襄試處調用委用各辦事出力人員抄同名冊呈請鑒

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分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知照。并候令行行政立法監察三院及總司令

部主計處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分別知照。及轉行知照。并飭由文官處分函中央黨部訓練部首都女

子法政講習所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本府秘書兼印鑄局局長周仲良

呈病仍未痊再請辭去本兼各職俾得安心調理仰祈核准令遵由

呈悉。該局長前呈辭職。業經指令慰留在案。仰仍遵前令安心調理。以期早日銷假。共濟時艱

。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仍毋庸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高等法院暨貴陽地方法院並各檢察官印章轉請鑿核
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四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貴州省政府呈報該省南籠縣改為安龍縣邛水縣改為三穗縣一案經飭據內
政部核復尙屬妥協與別省縣名亦無雷同情自應照准除令知外轉呈鑿核備案令
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五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山東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山東省物品販賣營業稅稅率表
山東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第二次修正本請備案等情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外檢
同原表轉呈鑿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六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經會議議決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七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議復文官處文書局書記官姚可化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八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寧夏省政府呈復關於各機關扣薪捐款振濟水災辦法令飭遵辦一案以該省因財政支絀每月僅發維持費均無百元以上者祈核轉等情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暫編第一師上等故兵陳學堂等三名或討逆陣亡或禦亂被戕一案擬依例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鍵呈送新編第八師一等兵廖湘負傷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請按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恤金爲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四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政治訓練部函送第二宣傳大隊第一分隊隊員李夢鶴死亡書表請予給卹等由擬請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八角

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一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十二 年 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第玖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續)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丙) 地方收入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田賦
凡墾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籌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八 其他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七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實業費

八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交通費

九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衛生費

十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建設費

十一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十二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協助費

十三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韓師馨張書紳王嵩爲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謀處參謀。
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朱昌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事。案以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開。查關於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按照薪額扣納建築黨部捐款一事。前經函請政府通令辦理。嗣以水災慘重。有經中央一五六次常會決議。將項建築費移借賑災之用。並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將已扣收之捐款。掃數解繳。以應急需各在案。現有該項捐款。大多仍未繳到。長此延緩。於水災急賑不無影響。經陳委常務委員論。函國民政府嚴令各機關將已扣收之建築捐從速解繳。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陳核等情。據此。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決議移借賑災。請通令將已扣收之款。掃數解繳。以應急需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轉奉前因。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五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兵包忠秀等六員名擬各按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六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美公使顏惠慶到任國書及前任公使伍朝樞辭任國書請轉呈簽署等情檢表轉呈核簽署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七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上等兵呂正云前在湖南道縣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八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九師傷兵湯保生懸按上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九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鐵路振災加價辦法一案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頭二三等客票均加一成辦法修正通告已指令由部公布施行並令行救濟水災委員會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辦法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原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棉蘭蘇東華僑籌賑祖國災民委員會電匯賑款經過及函請救濟水災委員會撥賑閩粵兩省災民情形除令准備案並令知內政部分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七六九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建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建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七七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江蘇省會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江蘇省會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懲戒議決書

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牟鈞德 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青島市商民團體呈控違法濫驗贖廠長官苛征濫職一案由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牟鈞德降二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懲戒議決書

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鵬 江蘇鎮江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江蘇鎮江縣公民代表汪家棟等呈控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張鵬降二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一年份 十二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節均照常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六

第玖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任命谷正倫爲憲兵司令。此令。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轉呈事。據銓敘部呈稱。查本案十九年度結存經費計國幣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原應繳還國庫。以符定制。惟以本部屋宇逼狹。不敷辦公。去年八月廿一日奉鈞院令轉國民政府第一五四零號指令。批准本部建築經費一萬元。至今財政部並未照付。又鈞院建築院會部大辦公廳。本部應攤付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元。所有上項結存。除即呈繳院會部辦公廳建築經費一萬元及扣存本部應領之部舍建築費一萬元外。所餘之款。已屬無多。加以國庫發放本部經費。未能按照核定預算按月撥發。雖極力撙節。而政費新俸週轉極感困難。所有扣餘之款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擬仍依照十八年成例。移作二十年度經費之用。以資周轉而維現狀。除本部建築部舍經費。俟建築完竣。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備案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
審計部

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飭召集各救濟水災機關籌商救濟儲集各車站災民一案已令救濟水災委員會內政部督同南京市政府社會局首都警察廳妥為照料遣送應需款項並飭救濟水災委員會酌撥呈復鑒核由

據呈已悉·仰仍督同各該機關妥為辦理·俾免流離失所·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師代師長樓景越呈送傷員張應安負傷書表請予撫卹等情擬請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軍醫學校中尉連附郭兆麟擬請照原階級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熱河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濮良至等二員及劉清芬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江西路兵站監部故庫目熊紹先擬請照上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
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少校祕書等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吉廬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吉廬林植津林其湘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九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薦請任命察哈爾商都等縣縣長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董振麟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等

呈復遵令會擬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經費預算檢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十八次常會決議原條例草案第三條。修正為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畫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畫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消之。餘均通過。除明令公布並將預算抄交主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等續呈調查江南塘工情形并將玩忽職務之所長擬請懲戒搶險救災之梁總指揮冠英擬請獎勵等情檢陳附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據轉陳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薛光樞玩忽職務。請予懲戒。討逆軍第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督率部隊。搶護各險工。築堤堵口。成績昭著。請予獎勵各等情。業經提出本府第十七次常會決議薛光樞停職查辦。梁冠英明令嘉獎。業經分別令辦在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分別存繳。

主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遵令迭送本年秋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鄒義舉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二師故兵葉礪壽擬照上等兵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

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八師故兵羅谷春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本年八九月兩月該會副委員長暨秘書處長代理總工程師等查勘水災接洽工賑往返旅費八月份共計洋六百二十四元九角九分一釐九月份共計洋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此項特別支出擬請在各該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繕具清摺呈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奉抄發之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文字間疑有訛誤轉呈核示由呈悉查該大綱第二條內副總隊長之總字應即刪去第五條內呈由該各管盟長之各字係衍文仰即轉飭遵照刪正通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九〇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班禪玉印一顆文曰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之印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發交蒙藏委員會轉送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玉印一顆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並輔助推行工廠檢查起見設置工廠檢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遴派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秘書一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溝通勞資團體及有關勞工各機關之意見設立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就上項之團體機關或有關上項之行政人員及專家聘任或派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 開發工廠法之精蘊解除勞資之誤會

乙 贊助政府辦理工廠檢查

丙 調查勞資兩方實際之困難建議於實業部

丁 輔導勞資各方改善工作方法增進工作效率

戊 聯絡各有關係團體通力合作以減少行政實施困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選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重要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 一 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藝及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 二 就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研究及試驗並推廣其成效之結果
 - 三 調查農業實際情形並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
 - 四 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
 - 五 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或原料之分級
-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 一 植物生產科
- 二 動物生產科
- 三 農業經濟科

各科得視事業之繁簡各設若干系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實業部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所置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事務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一本所設技正十四人至二十人薦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任或委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由所長遴選實業部委任

二各科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七條

本所為處理事務得設事務員或雇員由所長派充但名額須呈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農學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試驗場於首都附近並為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原有各場委託試驗

第十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及各項研究室

第十一條

本所對於各省立試驗場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之研究工作及試驗方法得予以相當指導

第十二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二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葉競初張醒張修鏢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四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邱鍾麟江長城二員聲請登錄附送相片請鑒核由

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四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李俊章聲請登錄指定在灤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并附名簿相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懲戒議決書

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冷 雋

江蘇江寧縣縣長

姚本善

江蘇江寧縣公安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南京市民葉憶霞函控私抽烟捐私開烟禁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一併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冷雋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一年姚本善免職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裝 五角

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五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份年十二

份年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 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第玖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並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

醫每次不得逾十元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
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

第十七條 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

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

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茲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任命劉文島兼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徐益珊另有任用。徐益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瑞墀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軍黃憲龍呈請辭職。黃憲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炳榮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李炳榮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范滋澤為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謀長。張宗汾為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孔委員壽祺提議。本年洪水汎濫。各地農村淹沒。生機盡絕。政府雖設法振撫不遺餘力。然散衣施食。祇能救濟於一時。根本問題。似應以全力注重於維持農村之組織。以免農民遠離鄉井。擬請於被災省份之縣區。設立農民借貸所。對於被災之貧苦農民。實施借貸。藉以恢復農村原有經濟狀況。而爲將來創辦農民銀行之基礎。茲酌擬辦法六項。是否可行。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百九十九次會議決議。交經濟組審查去後。茲據經濟組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設立此項農民借貸機關。藉以維持農村組織。恢復農村經濟。實爲救濟災區農民之要圖。擬請將本案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實業財政交通三部妥擬詳細辦法。以期推行盡利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併檢同孔委員原提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警衛軍軍長顧祝同

呈請將本軍第二師工兵營營長唐循晉級上校并予加委以示鼓勵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工兵營營長唐循辦事努力。資歷亦深。擬請晉級上校。并予加委以資鼓勵等情。應予照准。除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蘇六合縣屬玉帶鄉小太平圩田畝坍沒入江請豁除銀

米一案祈核轉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豁除藉紓民力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二十八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分別函送外繕具一份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七月份該部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冊送請鑒核呈轉等情檢件轉呈鑒核備案并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艦長課員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耀恭等三員及薛家聲。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鄭耀恭陳紹基敘為二等中校。李申榮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編審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隴體要等四員及黃曾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前十四軍負傷連長劉梧崗一案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兵嚴肅負傷書表擬請照二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六師故員兵梁宗銀等九員名擬請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師傷員朱海涵擬請照上尉階級依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河南陸地測量局局長以劉濯清請簡補劉對揚辭職缺實陳履歷仰祈核令遵由

呈悉。劉濯清已有明令任命矣。劉對揚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惟查該員未經本府任命。毋庸明令免職。仰即知照。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籌辦法醫研究所經過情形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 考試院

呈送第一屆高等考試題本及各種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賢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 建設委員會

呈報長興煤鑛局於十月十八日遭匪劫掠暨該會辦理剿匪善後各經過情形

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德及駐捷克公使赴任國書及前任駐德公使蔣作賓辭任國書請轉

呈簽署蓋印等情轉呈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擬呈該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八條查核大致均尚妥愜除令准備案外照繕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聊城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地畝擬請將額徵銀米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會同訓練總監部呈送修正憲警班增編第四大隊追加人員編制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表據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本處職員現屆本年考績之期業經考核成績開單呈奉

主席核准除薦任待遇各員另令發表外科員謝啓王大爲耿隆鉞一等書記官吳國權著晉支委任一級
俸一等書記官蔣任之魏贊秋馮鑑賀漢生殷震夏著晉級爲首員一等書記官許光典王振羽田昌孝郭
慕泉朱慕儒姚東如蔣錦田陳新讓江淮王大作吳震元沈紹珠韓華張世榮著晉支委任二級俸二等
書記官盧懋王良弼王昭謀王介眉李廷鈞徐心如朱顯章吳啟賢張筠谷譚釐芝馬卓森毛立民董文琦
著晉級爲一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陳有錕蕭大鑄毛裕良溫鳳韶齊憲爲單公石吳大適呂迪華陳葛民
夏日楊家駿陳光遠吳世瑤楊蜀聞萬澍澍召棠熊尙哉劉執端董祥元許允釐樊文煜梁再生杜之垚陳
明亮黎澤淵方素僧著晉級爲二等書記官一等書記官方仲豪青楊文衛孫孝芳楊定武汪守清趙克廣
王泌張本詹瑞生周燊黎佩雲吳逢松著晉級爲三等書記官科員胡建磐陳伯瑜二等書記官曾伯球著
各記大功二次科員黃孝先劉曼卿一等書記官楊立生二等書記官王任廬邱瑜甯達蘊沈文雄余棠華
三等書記官王容趙孝序翟凱泰趙玉燕楊誠三許景周程渭庭姚汝藩張勳丞張錫甲著各記大功一次
科員黃燕梁二等書記官毛介一姚軻發三等書記官鄭谷陳希亮萬孟南林之翰黃本璘江光第著各記
功一次以獎勤勞而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委任蔣任之魏贊秋馮鑑賀漢生殷震夏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委任盧懋王良弼王昭謀王介眉李廷鈞徐心如朱顯章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吳啓賢
張筠谷譚釐芝馬卓森毛立民董文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陳育錕蕭大鑄毛裕良溫
鳳韶齊憲爲單公石吳大適呂迪華陳葛民夏日楊家駿陳光遠吳世瑤楊蜀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
局二等書記官萬澍澍召棠熊尙哉劉執端董祥元許允釐樊文煜梁再生杜之垚陳明亮黎澤淵方素僧
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方仲豪李青楊文衛孫孝芳楊定武汪守清趙克廣王泌張本詹
瑞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周燊黎佩雲吳逢松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
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年九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年九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大洋六元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林府街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林府街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第玖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商訂接收被日軍佔領東北各地之細目並辦理各該地之接收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七人組織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委員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政務處

二 外事處

三 治安處

四 交通處

第四條 政務處掌管接收各地之民政財政金融實業等事項

第五條 外事處掌管各國政府所派代表之接洽商訂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及關於上列各事之對外接洽事項

第六條 治安處掌管軍隊憲兵警察之調派監督及接收地方之治安事項

第七條 交通處掌管鐵路公路電信電話及其他一切交通事項

第八條 每處設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處長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受委員長之指揮掌管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委

員長交辦事件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設參議贊襄會務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職員之名額任免方法及職務之分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中外專家爲專門委員襄理或設計各種事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關於國際聯合會決議案所指定各事件之進行由委員長邀請各國政府所派代表觀察之

對於各國政府所派代表應予以一切便利

本委員會應隨時製成接收紀錄送交各國政府所派代表參攷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接收各地機關後應卽呈請國民政府派定負責人員恢復行政機關及地方秩序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接收各區域依法宣布戒嚴

第十六條 本規程之修改以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江蘇無錫縣公民匡啓墉捐資興學在貳拾萬圓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轉呈請明令嘉獎等語。匡啓墉熱心教育。概捐巨資。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礮工兵科科长孔繁經。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材料科科长邵方銘。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被服科科长汪逢楠。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莊權。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宋式巖。專任委員張亮清。助理委員錢昌祚。導另有任用。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檢驗科科长萬保邦呈請辭職。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趙以寬因病不能到差。孔繁經邵方銘汪逢楠莊權宋式巖張亮清錢昌祚導萬保邦趙以寬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家誠為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礮工兵科科长。汪逢楠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材料科科长。邵方銘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被服科科长。李世瓊兼軍政部兵工署檢驗科科长。賓步程歐陽煥楊子嘉胡毓璋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汪瀏為軍政部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周選晉為軍政部駐皖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廢除藥品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廢除藥品管理條例一份

主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呈送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經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為奉交召集審議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一案。經會同決定。關於會議應需經費。編具預算。請飭部撥給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准此。查本年沿江水災。亘古罕見。武漢一帶。幾盡陸沈。關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經由行政院長提經行政院第四十次國務會議議決。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部長召集專門人才及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茲由內政交通實業三部會編此項會議經費概算書表。所列數目。核無不合。且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擬請准予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意見書。共計擬發該項會議經費二千九百八十元。理合檢同

原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原意見書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荷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將原書表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查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令飭遵照施行。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院迅即轉飭遵照施行。此令。

計抄發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轉呈通令各軍嚴行遵照軍運條例嗣後運煤應一體按照規定運費全價付現不得再有欠費迫運情事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部所請應准照辦。即由該院轉飭軍政部通令遵辦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為因公赴豫所有該會職務交由副委員長王之覺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河北省二十年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抽存備案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該省二十年六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送銓
敘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
部備案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簡章請鑒核並請刊發該籌備處關防及主任小章俾昭信
守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已裁淮安關等銅質關防小章抄單轉繳請飭局銷燬由
呈件均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十九年度結存經費除呈繳院部會辦公廳建築經費一萬元及扣存該部應領建築經費一萬元外餘款擬仍依照十八年成例移作二十年度經費據情轉請
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支絀薪俸未能照發僅月給維持費數十元奉令扣俸助
振無遺遵辦等情應否免捐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前據呈轉寧夏省政府呈同前情。業經指令飭遵。仰即會照前令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先後接准內政部等轉請撫卹巡長米得勝等二十員名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無不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賢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十七旅三十二團一營二連故兵李雲漢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十四軍一師故連長王靖平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譚芝其等五員名擬各照原級戰時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新編第二十二師少校營長王占魁勳匪陣亡擬照平時製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討逆軍第三軍團總指揮部特務團機關槍連二等兵汪從信前在湖北棗陽剿赤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二九團三營十一連一等兵曾清發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六師傷兵胡文祥等六名擬請照各原級按戰時例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五師上尉連長廖怡勳赤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份 十二元
半頁	每份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份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東京 汴府 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東京 汴府 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玖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科長程錫庚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樓復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請任命王之翰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稱。技士王之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連聲海呈。請任命鄒鴻翔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民政廳科長黃炳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喻建勳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葉文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祕書盧兆梅吳紹垣婁熹。科長葉遇霖馮延禧陳杭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彭梅巖謝鍾良宋化羣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盧兆梅婁弼楚湘滙盧建業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科長王維鈞因案撤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晉北權運局局長劉光溼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蔣守一為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希孟為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書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长朱履蘇呈稱。祕書謝宜邦呈懇辭職。科長廖維勳朱庸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长朱履蘇呈。請任命廖維勳為司法行政部祕書。熊元楷吳公耐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司法院 蔣中正
院長 王寵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五師四三旅八六團三營機連一等兵張明才前在長沙剿赤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一等兵劉雲繁前在許昌討逆陣亡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殘官兵蕭功發等六十九員名已照各原級分別傷等給卹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唯查調查表內中士高毅及周玉貴二名戰時三等傷卹金應為四十五元。原表列為四十元。應令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陳得勝等六十一員名郵令一案檢表轉請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中將參議張翼鵬於十一月一日蒞院報到仰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外交部呈請撥款五萬元救濟旅墨失業華僑案業已飭司如數撥
發請鑒核備考等情除令外交部知照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核議先烈陳元鑑卹案並擬定加級優卹辦法請將該故員追晉三級改照中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加級優卹辦法。事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士兵蕭功荷及陸軍第十八師排長鄒秦秋等十二員名均因北伐陣亡或積勞病故或禦亂被戕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四八團十二連二等兵戴九連前在廣東花縣討逆陣亡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八師一四三旅二八六團四連下士齊貴榮前在河南鄆城陣亡擬請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兩部會呈鐵道警察應用違警罰法經國務會議決議准如部議呈府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華義國公使華雷辭任國書及譯文并擬就答復國書併請轉呈等情檢件轉呈鑒核并將答復國書簽署蓋璽發還轉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答復國書。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沔陽縣政府建設股股長費慶成等七員郵案均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簡表及事實表轉請賜准給卹令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據教育部李部長書華提議設置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中學及中等職業學校獎學金額一案經決議照辦除令知教育財政兩部外繕具原提案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改分員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一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孔憲舜聲請登錄並送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〇八七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暫代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呈報律師鄧紀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送名簿相片祈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一九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遵令補實律師鄧國勳移轉登錄名簿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一九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律師向儻聲請登錄在本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實同相片名簿祈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爲律師蔡霖聲請登錄指定在北平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蔡霖律師證書存根號數爲律字第一〇九二號來呈及名簿均誤爲九五號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吉里切爾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名單均悉外籍律師吉里切爾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高鶴皋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尹桓恢復登錄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二〇八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爲律師劉文彬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呈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一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報律師王嘉惠聲請登錄指定在萬全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名單相片祈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三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報律師楊祖望聲請登錄在南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相片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三四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報律師蔡仁端聲請登錄附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三五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報律師陳觀成范洛東病故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二三六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報律師倪方直等二十五員聲請登錄業已照准造册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倪方直等二十五員聲請登錄業已照准造册祈鑒核備案由
王邦藩盧福保董熾黃笛樓丁正蔣光照王邦榮李國珍李一鳴章成忠杜嶽嵩姚啓胤舒偉元等廿五員
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二七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周道南聲請登錄在龍溪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并送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律師名簿附送備查相片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二八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若望瞿利安巴和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名單均悉外籍律師若望瞿利安巴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發拿乾姆司許理奈爾遜意妻敦二員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由

呈暨名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二四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姚光普聲請登錄在武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姚光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該員相片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本報啓事

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本報於是日停刊一天以申慶祝此啓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	三元
五分	二元

以上各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總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玖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爲維護首都及淞滬間治安特設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所轄區域內如遇軍事及災害等事應即指揮隸屬各部或商調本區附近駐軍相機處置緊急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準用戒嚴條例施行戒嚴

第四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戒嚴時得遵照戒嚴條例各款之規定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認爲當地情形必須執行戒嚴條例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一）整理財政（二）審查軍政各費之概算（三）稽核公債之發行（四）收支數目之攷核及公佈

第四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兩星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現已公布。所有從前京滬衛戍總司令官名義。應即撤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茲制定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特任陳銘樞為京滬衛戍司令長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蔣中正林森于右任宋子文何應欽李煜瀛邵元冲張學良徐永昌韓復榘榮宗敬劉鴻生范旭東虞和德張公權錢復孫吳達詮周作民顧孟餘胡適馬寅初朱家驊楊銓為財政委員會委員。以蔣中正為委員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前經遵照分發規程。按名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并經繕具清冊。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飭知在案。現此項分發事宜。業經遵辦完竣。惟念設官分職。登庸不乏良規。授方任能。考試原關要政。雖事屬創舉。而計定百年。非推行盡致。無以樹風聲。非任使有方。亦無以示尊重。關於任用辦法。前曾頒有規程。所有分發人員。自應儘先汲引。但應分機關。情形各有不同。遞補職缺。遲早亦殊難免。故違功令。固可信其必無。稍予稽延。或將所在多有。聞曹久置。鞭策何從。賢路未通。機緣絕望。甚非政府愛士掄才之至意。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授補。庶考試制度較易推行。國家用人。漸趨正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所陳尚屬要舉。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送釐定縣等表擬援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實業廳啓用印章日期並呈繳前農鑛工商兩廳舊印章轉呈備案並將舊印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湘中第二軍第一混成旅一團二營營長喻應兆在湖南洙亭討逆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七師負傷營長楊崇德擬照少校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章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請鑒核通令遵行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清鄉總局呈稱本省清鄉工作前經呈准展期至十月底現該局擬在十月底即行結束所有各縣局未了事宜請再予展期兩個月至十二月底止由民政廳繼續負責辦理與清鄉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悉。案經本府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錄案并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席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為該省清鄉事宜因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結束依照清鄉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請准予展期六個月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以符法令是否有當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報會核察哈爾省政府咨請蠲緩該省商部懷來兩縣十八年份被災田畝錢糧一案情形請呈轉核示等情查該省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征年限既經部核與條例相符應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各省市縣查察外人辦法及表式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繕呈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首都城北百子亭一帶路線計劃圖並首都百子亭土地重劃試行區域暫行規則具文送請鑒核准予備案施行由

呈圖規則均悉。准予備案。圖及規則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西藏駐京辦事處處長程却仲尼請將名字改為貢覺仲尼以符藏音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一條所定無甚差異此項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未奉明令廢止嗣後各地方遇有請獎事項應如何依據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業經明令廢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著手會議經費概算表暨審查意見書請府會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送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印章轉呈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摺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教育部呈請頒發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關防暨校長小章轉呈飭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孟津縣屬扣馬花園等鎮十九年份被水冲塌地畝
擬請將應徵銀米蠲免等情似應照准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連同清單轉呈鑒核飭鑄
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王寵惠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 一 湖南彭超凡與曾榮青因執行易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蕭國卿與蕭張氏因請分遺產還歸監護人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爲興與慎昌洋行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閻瑞和等與張運貴因請交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 一 江蘇梁三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梁三邦胡小閣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方釋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釋部分撤銷 方釋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併單沒收
 - 一 河南買金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買金懷強盜附帶民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宗要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徒刑部分撤銷 宗要明無期褫奪公權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杜祥盛因唐仁風侵佔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朱慶福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洪玉等危害民國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任元壽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任元壽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 一 河北李修與顏惠慶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李饒氏與卓興品因租穀及田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李饒氏與卓興品因租穀及田契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凌慶福與徐子欽因債務涉訟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張寶卿與章熹卿因債務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張寶卿與章熹卿因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曾小根與邵堯官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恆銘等與韓慶祥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孟喜麟與休寧會館因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詹志貞與詹輔高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玉山與吳吉昌因保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李江波與王邵年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一 浙江徐雲福因反革命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趙作舟等因危害民國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陶宗直因侵占及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安長有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朱順獨因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本溪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楊文彬等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一 河東高雲嶺與陳全璣因確認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湯期其與徐乘初因請加店租及確認碼頭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恩照與張殿陸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夏鴻修等與喬文治等因請分摺合夥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劉氏與章委氏等因請求確立嗣成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嘉祥錢莊等與義和錢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嘉祥錢莊等與義和錢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一江西江日昇等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盧俊庭侵佔古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俊庭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胡家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家齊胡信穩胡家逢胡家庶妨害自由及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謝老四脫逃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福建熊建官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必智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許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牛蘭等危害民國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一四川戴樹臣與李獻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葉炳章與張葉氏因立嗣及遺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戴仕材就戴樹成與李獻廷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田傑震與安吉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清波與蔡眉珊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鄒氏與劉文傑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景獻春與景延春因墳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姚公敏與姚江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明禹與周道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雲南段嘉珍與李國玉因贖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羅青雲與楊煥卿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李拔倫與李澤先因傷害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劉漢廷與葛筱智因地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十	九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十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十	九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十	九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十	九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玖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呈稱·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林肇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呈·請任命馬衡朱志翔徐步垣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林渭育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呈·請任命施賡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余文華吳兆濂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溫應星為憲兵副司令·此令·

任命鄧世增為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參謀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二九號公函開。查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前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酌加修正。並製定甄別審查表格。函請政府轉行考試院知照在案。現前項條例。復經本會第一六八次常會再行增修如左。(一)第十二條第三款之後。加「但中央黨部幹事。服務在二年以上。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照薦任官辦理。」(二)第十三條修正為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較高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三)相應檢同修正條例全文。函請查照。轉行考試院知照為荷。因。附前項修正條例一件。奉此。查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函送到府。當經本府令飭該院遵照辦理。旋奉將該條例酌加修正。並制定甄別審查表格。復經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江蘇無錫縣匡啟塘捐資興學在廿萬元以上合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請頒令嘉獎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匡啟塘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新編十三師第一團故書記楊綺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上尉連長朱文龍前因公成疾在河南信陽病故又二等兵
樓貴芳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第一勦匪宣傳處第二十八師分處中校祕書皮亞元前在江西吉安勦赤負傷擬照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恤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第九師第一團上校團長黃友鵠於十二年北伐始興之役負傷茲據報該團長傷發身故除吊銷卹傷給與令外擬請按戰時撫卹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新編第十三師二團二連一等兵孫崇新前在江西甯豐勦匪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伍極中等三十一員先後繳到會任資格合法證件經審查認為合格擬由部咨請各機關改學習為試署以符原案除令准外抄同任用變更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下士班長羅大山前在茶陵勦匪陣亡擬請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員兵王仁根等六十八員名已填發卹令等情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師九團一連上尉連長劉雋毅前在河南民權討逆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五師中尉連附王玉山中士班長喻尙志李文彬三員名剋赤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九師二十五旅五十四團三營十一連故排長王嘉賓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轉呈考選委員會二十年十一月份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呈銓敘部二十年十一月份預算書請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儘先任用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轉呈察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分令遵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彭梅巖等七員及盧兆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三軍三十八師二團故連長周少恆擬請照上尉職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懲戒議決書 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劉修月 江蘇六合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江蘇六合縣民衆代表朱鋤奸等呈控勾結土劣包庇烟土縱匪殃民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茲經本府議決如左

主文

劉修月免職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 一山東中華懲業銀行與華記債權團李昂公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謝王氏等與謝公三等因繼承及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楊妙根即楊順興與朱雙福等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繆金聲與德士古煤油公司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繆金聲與張紹岳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同義永等與民生福為求還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益盛之請求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同義永等與民生福因求還款項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南楊幹全與馬華甫為執行和解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王馮氏與南洋飯店因求解除租約涉訟聲請核定審判費數額並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本件上告審判費更正為一百三十二元並准伸長補正期限三個月
- 一 四川崇德慈善醫社與瑞康印宏達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鍾子固與熊馬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李士龍等與楊五福堂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義甫與朱長庚因請求交拒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賓宴華樓與增德等因請求增租及確認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陳炳炎與金春華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大成兆號與永興成號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潘成金等與邵子初等因確認涪州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黃澤周與民記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向級三等與謝子興因求償債務及結算夥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王達材等與謙和公司因求還貨款及履行擔保責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煥然堂王允茲等與劉程稱因請求賠償股本紅利及償還外欠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北平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河北華興厚等與亨記銀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何瑞卿與大德生炭廠因確認租賃稅及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洪少圃與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仁合順李華軒與大來木 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 日

一 廣東黃安與梁顯因不動產登記異議涉訟關於中止訴訟程序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蔡良夫與蔡良順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趙秉衡與曹永生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劉學重與張慶瀾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准張慶瀾張慶社按價贖回張慶社應有之地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張慶瀾張慶社關於上開部分之訴及劉學重其他之上告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劉學重擔負三分之二張慶瀾張慶社擔負三分之一

一江蘇高照源與章同心因解約追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魏澤若與胡餘庭因領價交屋及賠償租穀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至本年十月八日為止

一浙江陳振嘉與民生公司因償還押款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至本年十月八日為止

一河北王吳氏與王連星因確認婚姻不成立及管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建候與馬秀生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九月三十日為止

一河北李士鈞與魏竹舫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月十日為止

一浙江楊何氏與高名馥等因移交業證簿冊及清算賬目並確認買賣及預租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月八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福建陳傑等與陳寶全因確認海地永租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陸劉氏與趙彭氏因禁止埋礙登記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趙萬香與趙萬青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周彩官與周雨堂因遺產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朱成青與王炳臣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蘇陸氏等與蘇寶生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蘇陸氏等與蘇寶青因分析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羅周氏與羅東階為租約及賠償損失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許韻銜與唐啓平等因執行房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宜波與呂立記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朱李超等與吳景濂因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四川龔李氏等與陳紹卿因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 江蘇李仲英與狄子恆等因給付欠款執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李明坦與羅瑞生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克生等與郭玉峴等因交還會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月二十日為止
 - 一 浙江孫伯義與福昌錢莊因給付股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月十一日為止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 河北姜芝與永懷堂因請求代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劉高氏與趙發生即趙禮銘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賣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圓道銀號與薛桐煦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執行事件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邵濟華等與趙楊氏等因請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趙楊氏等與邵濟華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薛一儉與紹興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因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劉正雄與劉玉清因分析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陝西趙海蓬等與趙永泰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羅王氏與汪邵氏為求回復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承湘與王世章因請求賠償貨款涉訟互相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擔負
 - 一 江蘇姚永慶與趙湘青因請求返還機器生財木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 一 山東張紹唐與張紹虞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談陸德堂與僧學虛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新大成等與湯邵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閻華亭與閻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東魯與張樹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十二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九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十二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十二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存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存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玖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朱德銓試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司令部參謀處參謀黃鹽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劉蘭臺為陸軍第五十一師司令部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暨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仰祈鑒核通令遵行。案查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業經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於十一月二日奉令公布在案。查預算章程第十六條載。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又第十七條載。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各等語。現在籌辦二十一年度預算。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級概算送達期限。爲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期限已迫。所有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亟應規定科目細則及格式。以歸劃一。謹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詳加酌度。擬具預算科目細則。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通令飭遵。是否有當。伏候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通飭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概算科目細則並實例一份概算預算格式及填法說明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邊遠省分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事件一時尙難派員前往辦理擬除新疆一省委託該省政府代辦外其餘仍由部電催送審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請卹羅山縣政縣長胡震等十員卹案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熊正和等九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晉北樞運局局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蔣守一一員及劉光澤。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技正技士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之翰鄒鴻翔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喻建勳等二員及黃秉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二元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平裝	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照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照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費照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玖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國內森林鑛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公有私有，均與國家主權有關，亦為國民生計所繫。依國家各項法令，如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決不許私與外人締結任何租售或類似租售之契約。自東三省事變發生以來，國家多故，難保無味良玩法之徒，假借名義，喪權自私，用特重申禁令。所有國內森林鑛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為地方政府公私法團或私人所有，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售或類似租售之契約者，一概無效。以維國權而重民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自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鐵道部

爲令飭事。查鐵路運輸商貨。向有規章。現當提倡國貨之時。尤應切實保護。予以便利。嗣後各路局如有妨礙土貨之運輸。及各站員工營私舞弊等情。一經查出。各該局長委員長等應負其責。嚴行懲罰。合行令仰該部認真督察。迅即嚴飭各該路局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樓復一員及程錫庚。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廖維勳等三員及謝宜邦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修正度量衡各種法規經本院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業部
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實業部全國度
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修正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修正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准予
備案並呈報國民政府除照案咨行並指令外繕具細則規程等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屆攷績之期本處各科員業經攷核成績開單呈奉

主席核准科員曾省三張殿春田昌節張占熬賀舜華江聖環鄭錦芬師唐源鄴施震華均晉支薦任二級俸科員陳廷詩吳治普張耀德何倫方王文藻陳慶文馮康侯均晉支薦任三級俸科員陳新佐王第祺陳似嚴壽民索樹白均晉支薦任五級俸技士徐劍虹以技師存記并晉支薦任五級俸科員劉毅夫謝慶深各記大功一次科員黎葛民安劍平各記功一次以獎勤勞而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任鄧敏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平裝 一元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種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南京路門牌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路門牌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玖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萬福麟另有任用。懇請辭職。萬福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占山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占山兼黑龍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將教育廳科長王維鈞免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維鈞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三年度概算未成立前所屬各機關因舉辦業務增支經費經市政
會議議決通過作為暫時救濟辦法情形請鑒核呈轉備案等情依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添設初級教授班擬令每一省區保送二人來館練習六個月再發回原省區廣為傳
習擬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并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請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南昌等三十八縣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抽存備案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章程尚有未盡完善之處經悉心研究加以增補修改俾利進行呈送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〇五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印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〇五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〇九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最高法院院東北分院檢察署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最高法院院東北分院印(二)最高法院院東北分院檢察署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最高法院院東北分院院長(二)最高法院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二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年九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裝	道林紙精裝	二元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裝	道林紙精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平裝	道林紙精裝	五角	

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春街門牌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春街門牌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玖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中央各機關存放收付公款事宜。前經本府於十七年十一月訓令通飭均歸中央銀行南京分行經理。不得與其他銀行往來。並於同年十二月申令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務各全數移存該會。以昭劃一而重公帑各在案。茲據該會實送本年八九月兩月份總務處工作報告。關於會計事項所列存款銀行。核與本府迭次訓令各機關存款辦法不符。合再令仰該會務應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考試院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請分別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襄試處調用委用各辦事出力人員一案。經即指令照准。並分別令行知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呈復稱。查本院人員。前經高等考試襄試處調用者計有薦任科員王永林書記李小正二員。成績均列乙等。除李小正一員已升充三等書記官。毋庸再行記功外。至王永林一員。已予按照襄試處所擬獎勵辦法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轉令銓敘部登記。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擬將各路新增煤斤運費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暫行停止三個月以資煤荒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綏遠省二十一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抽存備案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為該省財政廳廳印日就模糊請另頒新印特轉請鑒核節屬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及書記官黃陳履歷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施慶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缺黃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馬衡等四員及林肇新·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送八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
並咨復仍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處學習之李登俊著交文書局以薦任官學習並依任用規程給俸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處學習之夏騫著交文書局以薦任官學習並依任用規程給俸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裝……八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裝……八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八角
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玖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呈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又將屆滿各省辦理剿匪清鄉事宜多未完竣擬自二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期六個月以資依據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著自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

並經通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司 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江元軍艦打撈修理各費續撥七萬元由海軍部具領等情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設治局關防擬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由省府依式刊發其管轄

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擬由本部咨請各該省政府詳查情形加具意見以便彙擬方

案呈請核定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抽存備案外檢表轉

呈請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二十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抽存備案外檢表轉

呈請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報實業廳啟用印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為遵令繳還大奈太縣印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繳還原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政府新舊印散失情形並請補發綏寧通道兩縣印信轉
呈鑒核備案並請將該兩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呈悉。應准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八月份該部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造具清冊送請鑒
核呈轉等情檢件轉呈鑒核備案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請以高等考試及格分院人員試署秘書懸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試署薦任官朱德銓試署該院秘書懸缺等情。已有明令照
准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處長參謀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
由

呈悉。除陳泰運及韓建焜另案辦理外。劉蘭臺一員及黃鹽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劉蘭臺絳
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	年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	年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裝	一元六角	份	年	十二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	年	十二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裝	五角	份	年	十二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七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林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玖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丘傳孟王國華爲建設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林鑑英爲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技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四川善後督辦劉湘在滬廠造竣淺水汽船二艘開駛重慶應准其上駛並由府電知海軍部等並飭由財政部電知沿江一帶海關以利通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別電飭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善後督署駐京辦事處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奧公使劉文島赴任國書及前兼任駐奧公使蔣作賓辭任國書轉呈簽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出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續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薛銓曾等四員先後取具曾任資格合法證件經審查合格擬咨請各該機關改為試署造具任用變更表請核轉備案等情除令准外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南昌市政府呈請解釋水災捐俸辦法應從實數扣除抑從虛數扣除查扣薪助振似應照實數扣除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令召集南京市政府社會局首都警察廳暨首都救濟水災會會商遣送浦口災民情形及議決續來災民賞遣辦法據情轉呈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復救濟各縣兵災情形轉呈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考試院呈請獎勵本屆高等考試襄試處辦事出力人員本院前經調用之薦任科員文永林成績列在乙等已記功一次請轉令銓敘部登記由
呈悉·仰候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三師中尉排長劉鐵在幽東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三師第七十三團少尉排長余世雄前在山東討逆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年九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年十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二元	裝	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裝	五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三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玖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竊自本年一月實行裁釐之後。各省協款。歷遵核定數目。分別按月照撥。湖北省月應撥付三十萬元。亦經撥至八月份。嗣於九月間據湖北財政廳長來部面陳困難情形。並准該省政府何主席一再來電。備述鄂省自被水災。各項稅收完全停頓。所有急需各費。無法支應等語。咨前來。查該省財政困難。倍甚於前。自係實情。因卽商定自九月份起。每月於原撥三十萬元之外。再增撥二十萬元。合共月撥五十萬元。理合將增撥緣由。備文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賜轉呈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該部所稱。鄂省自被水災。各項稅收完全停頓。財政困難。倍甚於前。已商定自九月份起。每月增撥協款二十萬元。請予備案等情。似應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五團一等兵余祥福前在山東曲阜北門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本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本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舒紹康擬請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四連故兵沈利聲一案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熱河省政府咨送本年九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寧夏省二十年二月至七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抽存備案外
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上海市劃分自治區確具有市組織法規定之特殊情形應酌量變通茲
遵令援照中央核准之浙江杭州市劃分自治區變通辦法辦理請核準備案等情轉呈
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填發傷員兵蔡鄭房等五十三員名卹令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表轉
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兵王占奎等八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杭州市劃分自治區具有市組織法規定之特殊情形經奉令核准
變通辦理茲准浙江省政府咨送該市自治區總分地圖及區坊閭鄰住戶一覽表經部
復核無異呈送鑒核備案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呈報該院參諮議及職員十月份扣薪賑災捐款業經解交救濟水災委員會仰祈鑒
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明訓練總監部制定之留日士官第二十二期畢業生回國考驗任用暫行規則第七至第九條文與該部制定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條文抵觸暨該部取決應依照總監部規則辦理緣由已令准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一號

第三四九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九師二等兵蔣連生萬正元又七七師中士班長蔣鵬等前在湖南江西等處勳赤陣亡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二號

第三四九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請頒發國立四川大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及十八師故連長丁少安文森二員前在衡陽宜春先後陣亡擬均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俞雪奇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部交通處第三無線電台故台長黃季華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
予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九月份承發各種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奉令修正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規程茲准該會復稱已照院
令改正請鑒核備案等情察核尚無不合繕件轉呈鑒核由

呈暨修正規程均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胡昱擬請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並按航空軍人服空中勤務
殞命例一次卹金給予五倍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高俊九	男	三二	朝鮮平安南道龍岡郡	北平西單報子街甲八六號	牙科醫生	妻高掛鳳南	七字四號	二十年九月十日	北平市政府	
艾勝民 Nicholas Shoolingin	男	二五	俄國西伯利亞之協布諾	天津英界二七號北平燕京大學宿舍	燕京大學學生	無	七字五號	二十年十月四日	天津市政府	
罕買提	男	四九	英屬克什米	新疆莎車縣漢城卡木拉莊	商	妻早牙比罕 子色的艾買罕 女米他五罕	七字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疆省政府	
亦閉那 洪阿吉	男	五十	土耳其	新疆莎車縣東關	商	妻拉比罕 子而買 女尼來比比	七字七號	同	同	
買罕買 由奴司	男	五六	前俄買古浪	新疆疏附縣城北街安子古巷	商	妻七宋汗 子阿不多 女買黑買 女買馬汗	七字八號	同	同	
阿不多 賈明	男	五四	同	新疆疏附縣城北街沙大	商	妻汗必汗 女艾汗 沙拉汗	七字九號	同	同	

郎國彥	吉而罕拉我阿米	加鉄米和	江沙的克	土洪	日扎玉滿克哈熱	江扎克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二	四八	五五	五一	三三	六六	五八
人美國維婁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乙外北 字前平 九號胡 號胡同	巷西新 街福 老記 什什	店城新 街西 巷巴 海	塘城新 布百 乙街 巷	也城新 北門 西	占城高 北北 巷街 子	什城新 巷西 街福 老記 什什
商	商	商	商	行 營	商	商
子女 義德 德珍	女買木 克比 汗	女買木 克比 汗	女買木 克比 汗	女買木 克比 汗	女買木 克比 汗	女買木 克比 汗
十七 歲	十三 歲	十三 歲	十四 歲	十四 歲	十四 歲	十五 歲
八字 六號 字	八字 五號 字	八字 四號 字	八字 三號 字	八字 二號 字	八字 一號 字	八字 〇號 字
二十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 市 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衛 編輯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法學巨子數十百人
 學術之薈萃 精力之結晶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再版預約

兩書有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五版預約

胡漢民先生
 王寵惠先生
 林 翔先生
 鄭 烈先生
 戴修瓚先生
 翁敬棠先生
 褚輔成先生
 何世楨先生

兩書皆有一千二百餘頁。用上等重磅瑞典紙。文字精印。真牛皮硬而金字洋裝各一巨册。長十寸又四分之三。闊八寸又四分之二。重十餘磅。裝一硬匣。不特內容完善。形式亦甚美觀。故前此幾版。備受法界諸君歡迎。茲當重版之際。特再發售半價預約一次。以示優待。而資普及。兩書各編一表。均另訂一册。隨書附贈。以便閱者之檢查。二表內容。各可分為兩部。一以判解號次為經。律各條文為緯。一以新舊法條為綱。判解提要為目。得此兩書精義。一覽瞭然。故閱者按表檢查。靡不細閱內容。即能明瞭要旨。備有議談。函索即寄。遠近俱具時期於下。

預約價目時期

判決例定價	大洋二十元
判決例預約價	大洋拾元
判決例寄費	大洋一元
解釋例定價	大洋二十元
解釋例預約價	大洋拾元
解釋例寄費	大洋一元
兩書預約期	本埠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截止 外埠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截止
兩書出書期	本埠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截止 外埠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截止

預約定處

上海河南路三馬路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局 北平 漢口 廣州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	年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年	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玖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勛績或勛章進至最高等而建有勛績仍須獎敘時得依本規則頒給勛刀
-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勛刀等級自一星至九星分爲九等其刀式依附圖所定勛刀於典禮時佩之
- 第三條 各等勛刀由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或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不得由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呈請
- 第四條 一星勛刀至三星勛刀給與中級官佐初級官佐亦得特別授與之
- 第五條 四星勛刀至六星勛刀給與上級官佐
- 第六條 七星勛刀至九星勛刀給與屢建特殊勛勞之上級官佐
- 第七條 得有此項勛刀人員應將奉受日期並補具履歷循次呈咨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
- 第八條 已給與勛刀而復立功績者得晉給多星之勛刀其已給之勛刀免其呈繳
- 第九條 一星勛刀至三星勛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
- 第十條 四星勛刀至九星勛刀由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
- 第十一條 授勛刀之儀式參照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第六條所定儀式行之
- 第十二條 凡授有勛刀人員有違犯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得褫奪其佩帶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勛刀圖式

一、刀名 刀名定為陸海空軍勛刀共分九等以一個三角星至九個三角星為區分

二、刀質 刀質照戰刀用純鋼

三、刀體 刀柄長十四公分半刀身長七十二公分刀上寬為二又十分之三公分中寬為二公分下寬一又十分之八公分

2 刀鞘長七十五公分上寬二又十分之六公分中寬二又十分之四公分下寬二又十分之二公分

3 刀鞘上之護鞘分三節第一節長十三公分鑲至刀鞘首下十四公分之處安刀環一個第二節長十五公分鑲在第一節之下上安刀環一個第三節鑲在刀鞘末端長十八公分

四、刀體鑄鑲

兩刀環中間距離十四又十分之四公分
刀柄首端鑲凸形青天白日黨徽柄身上方鑲銅質鍍金護柄左右各鑄凸面帶枝梅花嵌以雲形細紋護柄下方鑲一銅質鍍金三角星一個又刀護鞘各節均鑄凸面帶枝梅花嵌以雲形細紋

五、刀之區分

刀柄護手裏面鑄 國民政府某年某月某日特令頒給字樣
一星勛刀刀柄鑲一個三角星二星勛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上端各鑲一個三角星三星勛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共鑲三個三角星四星勛刀加鑲第二節護鞘上端一個三角星五星勛刀加鑲第二節護鞘下端一個三角星六星勛刀再加鑲第二節下端一個三角星七星勛刀(如附圖式)加鑲第三節護鞘上端一個三角星

六、刀穗之區分及顏色

八星勛刀加鑲第三節中端一個三角星九星勛刀下端加鑲一個三角星
1 共分三色一為藍色二為紅色三為金色
2 一星勛刀至三星勛刀用藍色穗四星勛刀至六星勛刀用紅色穗七星勛刀至九星勛刀用金色穗
(本圖式所附三分一比例之七星勛刀圖式本報從略)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頒發陸海空軍勳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特任顧維鈞代理外交部部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任命劉瑞恆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警衛旅一等兵林雲法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徐悟生高齊清邱文炳三員擬各照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卅代電呈報運堤昭關壩一日養午安全合龍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歸綏市公安局保定警察隊故馬警尙德順等十二員名撫卹案經院核相符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陳均高尙志等八員撫卹案經院覆核相符檢表轉請核准給卹令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并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呈繳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暨檢察官舊印章連同印模呈請分別存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主 司法部 席 蔣中正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員兵喬明山等七十一員名已填發卹令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朱開玉擬請照上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等情檢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報於上月二十六日回京到會照常視事轉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擬將東冲分卡改為東冲分關隸屬海關管轄所有該處與通商口岸往來之貨物均按通商口岸現行徵稅辦法辦理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魚代電報告荷花塘決口已於東午堵築合龍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稱本省度量衡劃一期限經奉前工商部規定本年年終完成劃一現據建設廳轉陳該省特殊情形請將限期延展半年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內政部二十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現	住地	方	職業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楊招治	女	二十一	福建思明縣后路頂街	台灣台北市大橋町二丁目三十三番地			無	共字五零號	二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	嫁與台灣人王培接為妻
李龍妹	女	二十五	內 福建莆田縣城	台灣台北市古亭町一一六番地			無	共字五一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陳河魁為妻
林阿花	女	二十一	上海市法界善鐘路二二二號	台灣台北市永樂町五丁目二二二番地			無	共字五二號	同	同	嫁與台灣人陳玉崑為妻

內政部二十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黑龍江	遼河	原遼河設治局治所 (遼河北)	遼河設治局轄境廣大土地膏腴極有發展希望兼地居邊要尤宜改升為縣	即遼河設治局原有區域東南隣烏雲縣西隣龍鎮縣西北隣瑯琊縣北隣奇克縣	原係遼河設治局	黑龍江省政府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令准	

內政部二十年十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著
貴州	安龍	南籠	原名欠雅	本舊興義府民國二年九月改縣旋改名南籠	貴州省政府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奉准		
貴州	三穗	邛水	原名欠雅	民國二年九月以舊鎮遠縣析置邛水縣	貴州省政府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奉准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二年份 九月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電話 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玖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則暨附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並圖式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江漢艦遇風沈沒溺斃官兵連茹等十五員名擬照平時因公殞命例分

別議卹等情檢表暨清摺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暨清摺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故技士房明樑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

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九師故兵舒錦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礮兵營上尉軍醫官梁壽椿積勞病故擬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新編第十三師三團九連下士班長任得堂前在江西樂安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張繼雲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前第二軍第五師第十五團第一連上尉連長譚岳前在江西南昌北伐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五師少尉譚報員吳克意等二員勳赤遇害擬按少尉平時因公殞命例上等兵湯森林等二名按上等兵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湖北省政府迭陳該省被水災後財政困難倍甚於前情形自係實情因商定自本年九月份起於原撥協款三十萬元外再增撥二十萬元請備案呈轉等情似應照准除指令外轉呈備案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饒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據鄖西縣縣長電報該縣災况懇撥款賑濟暨民政廳呈報辦理該案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報赴京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有省務委員會會推定臨時主席日行公文由秘書長周介禔代閱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五連故兵李德順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九師故士李漢文擬請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孫克攻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上尉連長柯應植積勞病故

擬請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卹一案檢同

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紹興漁捐一案照通行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擬請令行浙省府迅於營業稅項下如數撥補在未撥撥前暫准續徵一年期滿不得再徵查議復各節似於法令事實尙能兼顧可否照准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轉呈准將河南省度量衡劃一限期延展半年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展期半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請任命科長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丘傳孟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一五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長官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等因

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一五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鑲記江蘇濠河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濠河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一六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關防銅章一顆文

曰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齋

呈報律師鄧寶林鳳陞聲請登錄附送清單相片請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鄧寶林鳳陞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五三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傅同樂李向榮劉光斌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送名簿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傅同樂李向榮劉光斌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九一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楊居敏周進二員聲請登錄附送名簿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楊居敏周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八九一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孔子才田樹人吳方琳李瑗等四員均已故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〇四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包從先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陶敏甄李珍葉二員聲請登錄并送相片祈鑒核由

呈報律師陶敏甄李珍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仰將該員等登錄律師名簿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三〇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呈報律師高慶枏孔繼儒二員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附送登錄表相片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三二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呈報律師史配宗等十一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史配宗任增則府鎬翁寶瑞沈明時章七復薛濟光王復徐鼎勳鮑昌佐深權等十一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四〇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麟麟

呈報律師徐同德郭至元趙登倫王潤張濟川等五員聲請登錄附送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徐同德郭至元趙登倫王潤張濟川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五一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張士傑張星垣呈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報名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六六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燾

呈報律師程印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名簿相片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	年九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	年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裝	二元	份	年	十二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份	年	十二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裝	五角	份	年	十二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一每	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玖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孝資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徐維震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傅廷楨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王琬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吳洪椿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楊肇煥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歐陽澍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劉光鼐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華祝唐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高方澂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張毓泉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珩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光曾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達壽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翁成球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廖文洵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盛世珍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闕越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魏翰章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蕭偉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艾作屏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庭長。徐德彰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李襄宇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

長·彭時俊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喻建勳周本仁張巨川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楊晉珣魯應揆吳獻琛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方仲穎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院長·劉澤民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羅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林道于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文濱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田美棠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蘭階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陳寬香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吳煥仁高廣德王紹毅李紹吉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余輝燾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占鼐錢光謨余鑑澄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寵 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新聘梁鈞任等二員為專門委員又設計委員王國華等二員另有任用經已解聘并續聘萬樹芳等三員為設計委員檢同履歷請核准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總務處園林組技師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鑑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先後呈報辦理前農墾等部處被裁錄遺人員分發結束情形檢表轉呈鑒核
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校編譯官韓建譯等三員先後病故擬請各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卹金表第二號一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鄒敏龍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贛陸軍醫院負傷員兵孟得勝等二十七員名擬請各按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報建寧縣縣印於共匪陷城時遺失請補頒新印等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復奉到平赤縣縣印日期查該縣現經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議暫行停止工作除將該縣印存府待發外呈報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第三十三團十一連故兵胡雲樞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七十旅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李鴻柄前在廣西軍次積勞病故擬請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新編第一師第三補充團中尉連附王國遜前在漳州勦匪陣亡擬請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十五師礮兵團一連故士陳得春擬請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三十六軍一師三營十二連連長黃炎生北伐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

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十六師負傷士兵朱宏賓楊得勝等二名擬請照各原級戰時三等

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新編第十三師負傷員兵喻民傑等四十員名請依例給卹已由部先

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調查表內中士班長吳世雄列為戰時三等傷。查三等傷卹金應為四十

五元。原表又列為七十元。係傷等填寫錯誤。抑係卹金數目填寫錯誤。應令查明更正。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交通兵第一團中尉通訊員周光潮擬請按原階級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二十五團中尉副官唐祖堯前在河南睢縣雷寨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新編第十三師第一團七連上尉連長張孝純前在江西吉安勦赤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十七師五十一團十二連故兵伊福明在江蘇宿遷縣地方北
伐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程季名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兵葛欽軒等三名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焦光友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呈送擬定接收陵園範圍以內之靈谷寺廟產辦法仰乞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遵令擬訂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並圖式案經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國府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袁業蕃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實同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趙中德許以松二員聲請登錄附送登錄表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趙中德許以松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普萊梅遜百克岡本乙一等三員聲請登錄名單祈鑒核由

兩呈暨名單均悉外籍律師普萊梅遜百克岡本乙一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上海吳縣律師公會會員陳滋鎬黃成澤龔耀宗吳啓璋言時徐彭齡等六員均已病故造冊祈鑒核由

呈暨名冊均悉應准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編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二年份

十九年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玖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十八師負傷員兵蕭吉生等二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唯查調查表內一等兵楊得友，上等兵胡瑞鰲，及二等兵劉再興林正山等四名負傷事由內。誤填為因公殞命。應令查明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故員兵李宇珊等六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繆彥夫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報青城等七縣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舊印轉呈
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山西省立法學院關防暨小章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兵王彬等三十四名調查表檢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第二團二營九連連長胡遠謀前在山東肥城陣亡擬照
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為憑。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據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呈報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及第四次
國際勞工統計會議情形并分別擬具報告書送請核轉繕同原件請鑒核等情轉呈鑒
核備案由

呈件為憑。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故兵宋益成前在衡陽討逆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例
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大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陣亡官兵張榮昌等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先烈吳祿貞之子忠黃呈請仍照姊忠華前例准予資送西洋留學以資深造經飭據
教育部核復應否准予援例辦理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新編第七師司令部故員何維楨黃位中二員擬各照少校戰時積
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員周競安邱景崇等十一員卹案經院復核相符檢表轉請核卹

令違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獨立第五師故排長劉俊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十七軍第六十六師二團七連上尉連長歐陽威前在安徽鳳陽北

伐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軍軍部特務營營長李溱北伐負傷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卹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羅都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五團一營二連故排長黃德宏擬請照少尉陣亡例

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九師故排長李傳斌擬請照准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連聲海呈為瘧病復發請給假六天部務由政務次長錢宗澤暫代轉呈鑒

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蕭洪規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卹金表第二號一項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河北王振庭因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順福因妨害婚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陳驢妮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陳馬妮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洪記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洪記部分均撤銷 張洪記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陝西楊文魁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文魁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沈廷芳與何銀海因求償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西傅凌雲等與鄧承恩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嚴汪氏與嚴光亮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頌先與王鼎先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唐德尊與合誠號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趙周氏與趙壽南等因請求確立買賣房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一湖北宋利臣以管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高秉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江西胡三鵝故買贓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三鵝罪刑之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江西會志豐惡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稽乘珍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稽乘珍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褫奪公權十五年

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吳狗文強盜賭博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魏文顯竊財賭博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李天大強盜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南周丁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丁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僧覺榮因莊順庚等搶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東蔡秀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顧恆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王濟民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檢察官因彭順情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一 江蘇楊金福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金福罪刑部分撤銷 楊金福之公訴不受理 郭大和尚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孟慶榮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孟慶榮王振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孟慶榮王振江結夥三人以上

攜帶兇器強盜之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被褫公權八年非法褫奪人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 各執行徒刑七年八月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周叔亭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一 浙江王小牛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 浙江王澤仁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一 山東杜乾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桂亭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杜乾之公訴不受理

一 安徽方延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陳先福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陝西韓炳林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炳林韓炳玉誣告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韓炳林韓炳玉誣告論罪部分之

判決均撤銷 韓炳林韓炳玉均無罪

一 浙江洪子熙業務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亞伯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賈振翠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振翠意圖營利畧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裁制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畧誘李宋氏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孔修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鳳翔等變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鄧光明因郭金浪畧誘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湖南彭益安與彭少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之利率部分廢棄 上開利率應按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解惠田與解在田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趙德氏與李管氏因債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田維慶與田維高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樊榮大與樊桂大因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黃守之與巴高川因騰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少亭與王立成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徐步孫與王璞如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炳與譚標等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良安與陳則芳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泰聚與趙興波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曾貴雲與曾慶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雲龍與程其奇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安徽同和號莊與西合泰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黎子中等與邱月山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馮吉順與陳連明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李來娃與李保才因承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閻張吟月與張鎮銜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王汝丹與王汝東因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林正春與林正憲因共有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長庚與高賜記等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許廷佐與陶玉生等因債務涉訟抗告後聲請撤回一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南譚石松等與譚王氏等因監護財產及承經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 浙江王鳴鏞與邵定安等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李季氏等與李吉來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周維新與倪文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陳時溥與陳慶氏因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黃秦氏與嚴財記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史筱田與梁煥臣為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袁永福等與梁煥臣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李春元與李春榮因請求禁止阻撓葬墳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瑞雲與趙劉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蔣君毅與永和實業公司因求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蕭耀光與申淑貞因撤銷婚姻及同居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張茂淵與張仲焯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楊子書與朱瑾伯因請求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齊素卿與齊梁氏因請求離婚及退還約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育生與通久公司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袁義震與陳成林因求付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陳厚堃等與趙峴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陳永捷與陳月英因請求給付扶養費及贓資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厲子咸與唐候峯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胡邦與唐候峯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史凌雲與劉元慶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祝雲山與劉元慶等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山東田貴公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陳勉力因行使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有寶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史春堂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郭劍石因偽造文書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禮功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張圮橋等遺棄屍體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雲南王盛氏因楊德珍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南喬國榮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劉懷遠因擄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山東范明齋與童子揚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曲百吉與孫學禮等因請購地畝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吳淑讓等與吳志康因確認廠業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吳志康之抗告外廢棄被上告人之訴一併駁回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黃王氏與黃慶和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張玉書與雄泰牛皮莊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威勃爾與張志沂因請給繪圖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份	年	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	年	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八角	份	年	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玖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劃一剿赤剿匪出力人員請獎手續與確定獎額標準起見擬定保獎限制辦法業經呈奉總司令部批准分別函令施行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該處秋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復奉令為五河縣長蔣詩孫吞賂有據先行停職刑事部分移送法院一案遵經飭據民政廳復稱已將原卷函送安徽高等法院依法辦理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福建河北等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
遵由

呈悉·王琬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等省高等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缺費陳履歷仰祈
鑒核令遵由

呈悉·徐維震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仰光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報遵令將本任各項預算書表文卷點交漢口市政廳
接貯保管暨辦理結束情形抄呈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卸任永城縣縣長劉名揚淨收特稅畏罪竄逃請准通緝歸案究辦等情除令准並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嚴緝外抄具原附履歷轉呈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五團七連中尉排長周漢璋前在安徽鳳陽北伐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連長陳搢竇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湖南省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清單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滬衛戍司令長官陳銘樞

呈報宣誓就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三師七十五團上等兵孫天才前在山東曲阜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分別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八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一年份 十二年份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二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政府印鑄局內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玖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特任顧維鈞署理外交部部長·此令·

外交部部長施肇基現代表政府出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責任重大·一時不能回京·特任顧維

鈞署理外交部部長即日就職任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照外交部部長施肇基現代代表政府出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責任重大。一時不能回京。特任命顧維鈞署理外交部部長。卽日到部任事。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三十四師二旅四團二連故兵王新民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海道測量局接收淤澄測務緣由轉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本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查核外繕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白枝江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二軍上尉連長譚桓一員前在會昌勦匪陣亡擬請照上尉平時
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二十三師故上尉連長周振華等三員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
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九師故兵賈義盛一名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請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黃漢華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八師一四二旅二八四團二營營長閻書紳一營四連上等兵趙景貴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代電為救濟長江一帶煤荒請呈轉令飭張副司令及鐵道部轉飭北寧路局於已定協撥車輛外再增撥十列車以利轉運等情除令鐵道部並電達張副司令轉飭照辦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向萬國臥車公司訂租第二零三三號二零三五號臥車按租車合同每用舖位一次本路須給租費每位六元九角為維持鐵路資金營業利益起見此項臥車舖位無論何人未便通融免費請備案並飭屬知照等情除令准備案並分行知照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三團一連准尉副排長左煜擬請照准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六師下士申龍卿朱振武上等兵王芝甫等三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第三團二等兵陳世項前在永城李樓剿匪陣亡擬請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故兵劉得保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三五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之章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三六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鑄頒發湖南省綏寧通道二縣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綏寧縣政府印一通道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江蘇管蘭庭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管蘭庭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一山東張柯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關於強盜及傷害部分之判決暨第一審關於殺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柯亭殺人部分無罪強盜及傷害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張柯亭詐財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南楊子員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周春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余祥生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鞠根香等因鞠蘭卿等行竊傷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江和尚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鴻順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鴻順執行褫奪公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鴻順執行褫奪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倫毛等恐嚇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倫華陳老鬍子部分撤銷 李倫華陳老鬍子之公訴不受理 李倫毛李長生蘇東明孫學倫之上訴駁回
- 一江蘇梁甫廷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偽造中國銀行五元票一百二十張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北張老公等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雷樹合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張雲達竊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卓藩業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卓藩業等因卓藩業傷害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趙青雲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王連亭等行假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曾即嚴恐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王大娃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陳廷選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廷選之公訴不受理

浙江彭得之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彭得之沈福生陳永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向連祿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小賊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劉華全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宋四頭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再淑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劉春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春有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當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項道益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湖南楊秀元過失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河北袁新民毀損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江蘇劉桂芳與李漢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趙少逸與趙燮氏因別居及養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李仲庚與趙泉生因坊址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北皮納與白考維司因票款涉訟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擔負

四川張永志堂魏楊泰暗與吳常仁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四川向伯強與向許氏因離異涉訟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丁興合與陳文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鄭李氏與鄭玉臣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曹星甫與義泰昌因債務涉訟聲請再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北劉承哉與張壽書因坟山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胡賓毅與徐子喬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四川王紹卿與王賢淑等因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兩造抗告均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江蘇朱俊森與森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貴州張楊氏與張志飛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顧宗江與王友軒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安培芝與永泰祥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孫理棠與劉太閣堂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西戴門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戴門子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押徒刑一日
- 一 山東張東範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東範圖賁之背信處罰金五百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偽造署押部分沒收
- 一 山東蘇煥然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老太營利和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薛敬波等吸食鴉片(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之判決撤銷
- 一 江蘇張四擲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董佩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蘇寶慶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正長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石養年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石養年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陶世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陶世忠之公訴不受理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九二〇	九二二	九二七	九三五	”
頁數	七	一	三	「目錄」	四
行數	一八	九	四	一三	九
字數	二六	三〇	二四	二二二 二二一	一五
正誤	予子	乘炳	情請	請給 給請	伊 「下漏」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九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十	十二
份	年	份	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三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轉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